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改单.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308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4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3.8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8.06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93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